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6號

原告 陳泓翰
陳妍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官惠珍等2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7萬9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0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8萬304元（18萬804-500）；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何淑鈴